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
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公司财产保险

项目编号：合捷采标[2023]04号

2023年11月18日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

1. 受公司委托，依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购买 2023-2024 年度的公司财产保险。
2. 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即投标人）应为具有资质销售该产品的合法企业，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3.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上午 12 时。
5.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投标文件可以快递或现场递交用密封袋密封好的投标文件一份，也可将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合成电子版发邮件到：kenwang@enproscm.com，以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

递交地址是：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保税物流园区合捷公司。

7. 参加本次招投标的保险公司，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销售该产品相关资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
8.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中保险购买的方案要求，提供相应的投标价格。
9.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结果如何，我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投标人声明”和“报价表”（内容要求真实诚信，字迹清楚，不得有遗漏），并加盖公章。所报投标价格是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条件的价格。
11. 投标的保险方案详见附件，若有其它更好的方案也可一起提供。

二、投标原则：

本次招标采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险公司，最低价中标的原则。

三、投标程序：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保险费率及保费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我司招标项目评标小组根据所收到的报价文件确定中标单位。

四、合同签订：

评标结束后，我们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出具所有相关险种的保险单，除出具中文版本保单以外，须同时出具对应的英文版本的保险单。

五、起保时间：

从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止（标准中国时间，一年期）。

六、付款方式：

根据保单约定，一次性支付保费方式。

七、售后服务：

根据《保险法》及保单约定的理赔程序，保险公司提供相关的理赔服务。

注：报价既要报总价，也要报单价，以人民币的形式报价。

- 附件：1、报价声明
2、报价表
3、投标响应差异汇总表
4、保险方案

联系人：汪记

联系电话：020-39080161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 1:

报价声明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采购招标文件《合捷采标[2023]04号》，我方愿意参加贵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司作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贵司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招标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
- 3、我方接受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承诺其在递交投标文件起30日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贵司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5、我方投标代表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的一切活动和行为，均代表我方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3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附件 2:

报 价 表 （格式）

合捷采标[2023]04号

险种	费率	保费
财产一切险		
利润损失险（跟随财产一切险）		
机器损坏险		
公众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合 计		

注：以人民币计算列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响应差异汇总表

序号	险种	项目	询价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内容
1	财产一切险	扩展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保险方案**保险方案**

- 险种一
险种 : 财产一切险
- 保单格式 : 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及附加扩展条款
- 被保险人 :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和/或其他相关权益方
- 共同被保险人 : 仓储物之货主/客户/委托人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保税物流园区港荣三街一号
- 投保地点 : 1.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一号（自编一栋仓库 A）、（自编二栋仓库 B）、（自编三栋仓库 C）、（自编四栋包装厂房）；
2. 博禄外仓——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大道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内仓库；
3. 六号地仓库：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围垦区西南侧（港荣二街 2 号）
4. 13 号地仓库：广州市南沙区港荣四街 1 号
- 业务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经营商品的国内外采购，许可经营商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开设店铺）及网上销售；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冻食品储存。
- 保险期限 : 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标准中国时间，包括首尾两日
- 承保范围 : 在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单注明的地点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 投保项目 : 1) 建筑物
整个建筑物结构（地基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楼宇自动机器、装设、工具及所有机械、机器、仪器、附设装置（无论室内或室外）；窗、门、墙、栏、路、闸、被保险人所占份数之公共地方，以及被保险人需负责之财物。

2) 内部设备

所有室内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家俬、装修、固定装置、使用者之新增财物、通讯网络设备、机械、机器、仪器及其零件、商业固定装置、生产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仪器、装修、未经使用之文具、霓虹招牌、广告招牌、计算机设备及另外任何形式的财物不受其它保险保障的财物、包括被保险人需负责之代托管财物。

3) 仓储物

所有属于被保险人和被保险人需负责之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半制成品及制成品。

投保金额 : 建筑物及设施 RMB730,590,000.00 元

扩展条款 :

1. 重置价值条款
2. 80%共保条款
3. 自动恢复保额金额条款
4. 自动升值条款 (限额: 投保金额的 10%)
5. 资产增加条款 (限额: 投保金额的 10%)
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7. 盗窃及抢劫条款
8. 地震及海啸扩展条款 (限额: 投保金额的 80%)
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10.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11.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12. 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13.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D
14. 烟熏扩展条款
15.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16. 冷库条款
17.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18. 起重、运输机械扩展条款
19.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限额: 合同价格以 RMB5,000,000 为限)
20.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21. 防止火灾蔓延损失条款
22. 索赔费用条款 (限额: RMB500,000)
23. 额外费用条款 (限额: 损失额的 10%)
24. 灭火费用条款 (限额: RMB1,000,000)
25. 专业费用条款 (限额: 投保金额 5%)
26.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限额: 投保金额的 5%)
27.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限额: RMB500,000 或损失额的 10%)
28. 内部迁移条款
29. 场外维修、保养及改动条款
30. 自动扩展承保新增地点条款

31.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限额: 每次事故 RMB500,000, 累计 RMB2,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 保险标的仓储物从本保单列明的保税区港口码头到保税区被保险人仓库的陆路运输途中,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保险标的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32. 车辆装载物扩展条款
33. 被看护、保管和管理财产条款
34.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35. 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36. 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37. 工人条款(限额: 合同价格以 RMB5,000,000 为限)
38. 预付赔款条款(损失的 50%)
39. 错误和遗漏条款
40. 不受控制条款
41. 指定公估人条款(保险公司同意首选上海弘盛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进行查勘定损, 其他须经双方协商)
42.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43. “故意行为”及“重大过失”定义
44. 提前 60 天通知注销保单条款
45. 虫蛀、鼠咬扩展条款

- 特别约定** :
1. 进口成品货物的价值以报关价值为准。
 2. 扩展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RMB50,000,000, 每次免赔 5,000 或损失金额的 5%, 以高者为准)
 3. 保险人充分理解: 本保单项下保险标的“仓储物”, 是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作为仓库保管人和/或物流经营人, 代货主/客户/委托人向保险人投保财产一切险, 保险人认可投保人/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对于投保标的所具有的无瑕疵的、完整的保险利益。
 4. 保险标的中的项目“仓储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保单的被保险人(之一), 有权选择以自己的名义或者以共同被保险人(货主/客户/委托人)的名义向保险人进行索赔, 如选择以后者的名义索赔, 则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授权索赔证明材料。仓储物受损后的保险赔偿金, 无论经由何种手续, 应由上述货主/客户/委托人实际受领。
其它条件按保险公司约定的保单条款

除外责任 : 跟随标准保单

免赔额 : 地震、海啸: RMB4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5%, 以高者为准;
其他损失: 每次事故 RMB2,000 或 10%, 以高者为准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险种二

- 险种** : 利润损失险（跟随财产一切险）
- 保单形式** : 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及附加扩展条款
- 被保险人** :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和/或其他相关权益方
- 公司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保税物流园区港荣三街 1 号
- 业务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经营商品的国内外采购，许可经营商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开设店铺）及网上销售；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冻食品储存。
- 保险期限** : 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标准中国时间，包括首尾两日
- 保障范围**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或约定的维持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投保金额** :
- | | |
|-----------|---------------------------|
| 毛利损失 | RMB22,000,000.00 元 |
| 工资 | RMB20,00,000.00 元 |
| 核数师费用 | RMB24,000.00 元 |
| 合计 | RMB42,024,000.00 元 |
- 赔偿期** : 12 个月
- 保险条件** :
1. 政府当局条款
 2. 关闭条款
 3. 通道阻塞条款（限额 RMB5,000,000.00）
 4. 公共设施条款（限额 RMB5,000,000.00）
 5. 免赔额豁免条款
 6. 自动恢复保额金额条款
 7. 供货商条款（限额 RMB3,000,000）
 8. 购买商条款（限额 RMB3,000,000）
 9. 未保险的维持费用条款
 10. 营业费用增加条款
 11. 审计师费用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 5%）
 12. 遗失欠款账册条款
 13. 索赔费用条款

14. 被保险人因财产一切险主险条款、附加扩展条款以及批单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财产遭受物质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赔偿期限内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16. “故意行为”及“重大过失”定义
17. 保费调整条款
18. 预付赔款条款
19. 错误和遗漏条款
20. 提前 60 天通知注销保单条款
21. 指定公估人条款（保险公司同意首选上海弘盛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进行查勘定损，其他须经双方协商）

其它条件按保险公司约定的保单条款。

除外责任 : 跟随标准保单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时间免赔 : 每次事故 5 天

- 险种三**
- 险种** : 机器损坏险
- 保单格式** : 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及附加扩展条款
- 被保险人** :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和/或其他相关权益方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保税物流园区港荣三街 1 号
- 投保地点** : 1.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一号（自编一栋仓库 A）、（自编二栋仓库 B）、（自编三栋仓库 C）、（自编四栋包装厂房）；
2. 博禄外仓——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大道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内仓库；
3. 六号地仓库：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围垦区西南侧（港荣二街 2 号）
4. 13 号地仓库：广州市南沙区港荣四街 1 号
- 业务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经营商品的国内外采购，许可经营商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开设店铺）及网上销售；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冻食品储存。
- 保险期限** : 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标准中国时间，包括首尾两日
- 承保范围** : 在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单注明的地点因下列任何突然或不可预料事故造成的物理性损坏或灭失，本公司均负责赔偿：
-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超负荷、超电压、磁线、电弧、走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引起的事故；
- 除保单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其它不可预料和意外的事故。
- 投保利益/金额** : 机器设备：RMB 57,290,000.00 元
- 扩展条款** : 1. 重置价值条款
2. 80%共保条款
3. 自动恢复保额金额条款
4. 自动升值条款（限额：投保金额的 10%）
5. 资产增加条款（限额：投保金额的 10%）
6. 专业费用条款（限额：RMB300,000）
7. 额外费用条款（限额：投保金额的 15%）

8. 重装安装费用条款
9.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限额：投保金额的 10%）
10.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11. 媒介物扩展条款
12. 场外维修及改造条款
13. 预付赔款条款
14. 错误和遗漏条款
15. 不受控制条款
16. 指定公估人条款（保险公司同意首选上海弘盛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进行查勘定损，其他须经双方协商）
17.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18. “故意行为”及“重大过失”定义
19. 提前 60 天通知注销保单条款
20. 本保险可扩展承保以下机器及附属设备，在投保时或保险期间内提前更新清单：
 - 1) 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含）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 2) 账面净值低于账面原值的 10%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除外责任 : 跟随标准保单

免赔额 : 每次事故 RMB5,000 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险种四

- 险种** : 公众责任险
- 保单形式** : 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及附加扩展条款
- 被保险人** :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和/或 Abu Dhai Polymers Company Limited(Borouge)
和/或其他相关权益方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保税物流园区港荣三街一号
- 投保地点** : 1.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一号（自编一栋仓库 A）、（自编二栋仓库 B）、（自编三栋仓库 C）、（自编四栋包装厂房）；
2. 博禄外仓——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大道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内仓库；
3. 六号地仓库：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围垦区西南侧（港荣二街 2 号）
4. 13 号地仓库：广州市南沙区港荣四街 1 号
- 业务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经营商品的国内外采购，许可经营商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开设店铺）及网上销售；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冻食品储存。
- 保险期限** : 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标准中国时间，包括首尾两日
- 保障范围**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包括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 RMB20,000,000.00，保险期内不设累计限额；
- 地域范围**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 员工在海外出差时的法律责任：全球
- 扩展条款** : 1.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2. 车辆装卸责任
3. 广告牌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4. 锅炉爆炸责任条款
5. 交叉责任条款
6. 卫生装置条款
7.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8.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9. 急救费用条款

10. 律师费用条款
 11. 食物、饮品责任条款
 12. 独立承包商责任条款（限额：每一合同以 RMB5,000,000 为限）
 13. 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14. 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车辆责任条款
 15. 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16. 出租人责任条款
 17. 停车场责任（限额：RMB500,000 每一车辆，车辆被盗抢免赔：损失金额的 20%）
 18. 契约责任（限额：RMB100,000）
 19.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20. 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21. 兹约定并同意，将所有非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人员定义为第三者。
 22. 错误和遗漏条款
 23. 不受控制条款
 24. “故意行为”及“重大过失”定义
 25.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26. 提前 60 天通知注销保单条款
 27. 指定公估人条款（保险公司同意首选上海弘盛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进行查勘定损，其他须经双方协商）
- 其它条件按保险公司约定的保单条款。

- 特别约定** : 1.装卸、搬运过程中货物的损失除外；
2.仓储货物及财产的损失除外。
- 除外责任** : 跟随标准保单
- 免赔额** : 每次事故 RMB500.00（适用于第三者财产损失）
第三者人身伤亡无免赔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 索赔司法管辖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险种五**险种** : 雇主责任险**保单形式** : 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及附加扩展条款**被保险人** :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和/或 Abu Dhai Polymers Company Limited(Borouge)
和/或其他相关权益方**联系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保税物流园区港荣三街1号**业务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经营商品的国内外采购, 许可经营商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开设店铺)及网上销售; 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 从事无船承运业务; 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冷冻食品储存。**保险期限** : 从2023年12月20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19日二十四时止, 标准中国时间, 包括首尾两日**保障范围** : 凡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 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有与职业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 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以及应支出的诉讼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	类别	人数	年工资额
被保险人	管理人员 (名单见附表)	6人	RMB 3,000,000.00
	一般员工	137人	RMB 8,200,000.00
	劳务派遣员工	43人	

地域范围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 员工在海外出差时的法律责任: 全球

赔偿限额	赔偿项目		赔偿限额	
	管理人员	一般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	管理人员	一般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
1. 死亡、伤残:	每人每次及累计 RMB2,000,000.00	每人每次及累计 RMB500,000.00	每人每次及累计 RMB2,000,000.00	每人每次及累计 RMB500,000.00
2. 医药费用	每人每次及累计 RMB50,000.00	每人每次及累计 RMB30,000.00	每人每次及累计 RMB50,000.00	每人每次及累计 RMB30,000.00
3. 误工费用	按员工实际工资, 最长不超过6个月。			

4. 雇主的法律责任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与当地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或当地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每次事故 **RMB 2,000,000.00** 元,不设累计,不计雇员人数;每人赔偿限额 **500,000** 元。

- 扩展条款** :
1. 24 小时意外扩展条款
 2. 临时海外公干条款 (仅限死亡、伤残)
 3. 提前 60 天通知注销保单条款
 4. 自动承保新增员工条款
 5. 工伤责任扩展认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经国家相关部门依法认定工伤的情形,即使未在保单中特别约定,保险人仍可依据保单有关赔偿方式以及赔偿限额的约定来作出赔付处理。

- 特别约定** :
1.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实习生、短期工、临时工、节工和徒工等;包含外籍员工。
 2. “实际工资”定义如下:指相关雇员在事故前(含事故发生当月)连续 6 个月(如雇佣期小于 6 个月,则为整个雇佣期间)的税前实际工资月平均值。实际工资应包括被保险人向雇员支付的报酬,包括计时(或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等,不扣除“五险一金”。
 3.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已投保工伤保险,对于被保险人雇员因遭受保险责任内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保险人将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全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而不只承担差额责任。
 4. 被保险人员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 本保险按除管理人员外按不记名方式进行投保,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其员工变动,可替换人员,实际被保险人员工以其在岗人员名单为准。被保险人员工在初保人数规模 5% 以内的增、减变动,保费不变。
 6.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按下表执行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70%
四级伤残	60%
五级伤残	50%
六级伤残	40%
七级伤残	30%
八级伤残	20%
九级伤残	10%
十级伤残	5%

其它条件按保险公司约定的保单条款。

除外责任 : 跟随标准保单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索赔司法管辖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险种六

- 险种** :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保单形式** : 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
- 投保人** :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单:
广州羽盛仓储有限公司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力诚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塑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人才经营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 : 临时仓储、装卸人员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保税物流园区港荣三街1号
- 投保地点** : 广州
- 业务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经营商品的国内外采购, 许可经营商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开设店铺)及网上销售; 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 从事无船承运业务; 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 保险期限** : 从2023年12月20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19日二十四时止, 标准中国时间, 包括首尾两日
- 承保范围**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 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 赔偿限额** : 身故/残疾赔偿限额 RMB500,000.00/人/年
意外医疗费用 RMB50,000.00/人/年
- 特别约定** : 1.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每季度末申报上一季度的人员变动, 载明的新增被保险人在批改前发生保单主险及附加于该主险的附加险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按照保单主险及附加于该主险的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是, 对于前次批改申请时(若投保后未提出批改申请, 投保时)已建立劳动关系但未列入被保险人清单的员工, 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2.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是在投保人营业场所工作的承包商员工, 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 还应提交被保险人与承包商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

3. 对于离职的员工，保险人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之日起终止。保险人对投保人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4. 保费于保单期满时结算。

投保人数 : 13 人

地域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免赔额 : 无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